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宇树科技

（二）扩位简称：宇树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836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4,464,340 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446,434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不低于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不低于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40,446.434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008.7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56 倍。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26.93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1.05 万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未盈利，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进行对比。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 日市值（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T-3 日市值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市销率 (倍)
9880.HK	优必选	77.00	387.60	20.01	19.37
2432.HK	越疆	22.51	99.02	4.92	20.12
算术平均值					19.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云深处、乐聚智能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 3：优必选、越疆收盘价换算汇率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6562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2.30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 35.89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19.2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5812 9599

传真：0571-5812 95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